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或“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等文件。

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最新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财务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